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ST CAPITAL GROUP LIMITED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9)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載有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有關建議股份拆細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896,250,000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拆細的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僅可投反對票。誠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任何已於該通函中表明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權的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此行事。

就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批准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股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與股份拆細有關或從屬的一切相關事宜及簽立一切相關文件。	384,501,041 (100.00%)	0 (0.00%)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工作的監票人。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Wilson Sea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Wilson Sea** 先生、趙志軍先生、唐銘陽先生、閔海亭先生及李丹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李志強先生及陳剛先生。